

长沙银行金芙蓉“2022年长吉（私募）11期”封闭式净值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2045）2023年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 重要提示

1.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3. 本报告所引用的业绩表现仅代表过往业绩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长沙银行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
4. 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长沙银行金芙蓉“2022 年长吉（私募）11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22045
登记编码	C1086222A000011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发行方式	私募
产品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5.2%
报告期末的产品份额总额(份)	62,850,000.00
报告期末杠杆水平	101.66%

注：报告期末杠杆水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资产/净资产

§3 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银行金芙蓉“2022 年长吉（私募）11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62,850,000.00 份，产品份额净

值为 1.0873 元，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0873 元，产品资产净值为 68,338,502.7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长沙银行金芙蓉“2022 年长吉（私募）11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62,850,000.00 份，产品份额净值为 1.0871 元，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0871 元，产品资产净值为 68,321,607.08 元。

产品的收益率表现如下：

阶段	年化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8.45%
过去三个月	6.79%
近半年	6.28%
近 1 年	7.89%
近 3 年	-
近 5 年	-
成立以来	5.96%

§4 产品组合情况及流动性分析

4.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投资方式	资产种类	市值余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
直接投资	现金及银行存款	272,169.87	0.39%
	债券	69,201,945.46	99.61%
	小计	69,474,115.33	100.00%
间接投资	小计	-	-
总计		69,474,115.33	100.00%

注：资产分类遵照中债资产负债要素表分类标准进行。

4.1.1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信息

本产品未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类资产，不适用。

4.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产品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0.40%；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0.00%，非标准债权类资产（如有）的终止日均在产品到期日或最近开放日之前。本产品通过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本理财产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和产品合同，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情形，做好产品的流动性管理。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流动性风险。

4.3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前十项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市值余额(元)	占产品净值比例(%)
1	22 富兴 MTN001	47,622,187.49	69.69%
2	18 株洲 磐龙 项目 NPB02	21,579,757.97	31.58%
3	银行存款	268,735.36	0.39%
4	结算备付金	3,434.51	0.01%

4.4 报告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本产品未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适用。

4.5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参与关联方情况

4.5.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不适用。

4.5.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金额（单位：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1764	20 益阳 交投 MTN002	3,688,630.63

4.5.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不适用。

4.5.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适用。

4.5.5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费用类型	应支付金额（单位：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439,949.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6,285.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88,551.70

§5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本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本产品的全部资产，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

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产品报告中的“产品份额总额、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产品资产净值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等内容。经复核，本产品报告中披露的上述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长沙银行

2024年01月11日